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蔡旻宏

代理人 薛政宏律師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4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再查，債務人名下僅有設定動產抵押權之機車一輛，於國泰人壽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投保，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入因支付自己及家人、寵物生病已無剩餘，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債務人陳報狀、前開人壽保險公司陳報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在卷足憑。其中機車市值低於積欠之動產抵押借款，認無變價實益，且為債務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故不予變價。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有113年7月31日雄院國113司執消債清立一字第71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之陳報狀等附卷可憑。綜上可知，債務人名下無可變價之財產，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